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No.910808)

時間：九十一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建國

出席者：

出席人員：

副校長 陳幸臣
教務長 李國添(臧效義代)
學生事務長 黃然(顏彰程代)
總務長 楊文彬(華健代)
研發長 李國添(臧效義代)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義勝
圖書館館長 胡清華
體育室主任 劉錦璋
軍訓室主任 邱奕和
秘書室主任秘書 林三賢
人事室主任 林玉泉
會計室主任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廖世平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蕭泉源
海運學院院長 尹章華

航管系主任 陳幸臣
海法所所長 李國添(臧效義代)
環漁系主任 黃然(顏彰程代)
食科系主任 楊文彬(華健代)
養殖系主任 李國添(臧效義代)
海生所所長 陳義勝
經濟所所長 胡清華
生技所所長 劉錦璋
海資所所長 邱奕和
系工系主任 林三賢
河工系主任 林玉泉
電機系主任 韓廷勳
材料所所長 廖世平
海洋系主任 蕭泉源
資訊系主任 尹章華

紀錄：姚瑾英

汪素珍

李選士
周成瑜
李明安
黃登福
李國誥
程一駿
莊慶達(江福松代)
林棋財
劉光明(莊宗正代)
陳建宏
張景鐘
張順雄
楊仲家
蔡政翰
白敦文

生科學院院長	江善宗	應地所所長	李昭興(代)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張順雄代)	光電所所長	江海邦
技術學院院長	葉榮華	航海系主任	廖坤靜
理學院院長	李昭興	輪機系主任	張文哲
共同科主任	郭展禮	導航系主任	趙俊傑
商船系主任	賴禎秀	空大基隆指導中心主任	林三賢
機械系主任	黃男農(田華忠代)	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張固宇

甲、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校教職員工組隊參加校外各項體育比賽核給出差假以及補助服裝費檢討案，現階段已由體育室與人事室草擬本校教職員工對外體育運動競賽相關辦法，俟草案完成將提行政會議討論。

乙、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 (一) 介紹新任主管：研發長由教務長李國添代、海運學院院長尹章華教授代、技術學院院長葉榮華教授、理學院院長李昭興教授、共同科主任郭展禮教授、商船系主任賴禎秀副教授、海法所所長周成瑜教授、海資所所長劉光明教授、系系主任陳建宏教授、河工系主任張景鐘教授、資訊系主任白敦文副教授、航海系主任廖坤靜教授、輪機系主任張文哲教授、體育室主任劉錦璋副教授。
- (二) 最近中研院院士會議建議大學可將生物列為必修課，請工學院各系參考規劃。

二、副校長報告

- (一) 學校繼續推動 ISO，在七月二十二日已召開品質管理審查會議檢討各單位業務績效，同時訂定下學年度品質政策(教學卓越化、行政效率化、校園安全化)與品質目標(建立商、航、輪三系及航訓中心教師個人教學檔案，依 STCW 公約規定更新教學內容以提昇教學品質、行政滿意度達百分之八十、校園意外安全事件次數為零)，請各單位主管配合推動。今年 ISO 外稽預計於十月份辦理。
- (二)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本校評選建築師有兩家，使用單位及同仁對第一家(依照優先順序)之設計報告建議改善，建築師將於今日十五時十分於二樓會議室做說明，請使用單位或關心者出席並惠予意見。
- (三) 有關宜蘭分部籌建情形，六月十四日曾去函行政院游院長請求經費上之協助，游院長將此訊息轉至教育

部，本校應教育部要求於七月二十四日赴教育部報告，高教司司長建議本校暫不蓋教學大樓，先蓋生物育成中心，因土地的規劃與整理尚需一筆錢，將擇期再赴宜蘭縣府商議是否可由該府負責整地。

(四) 請人事室將增設之研發處與環安組列入學校之分層負責明細表，以符 ISO。

(五) 本校七月二十九日在福州與大陸福建農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本校截至目前為止計與大陸八所大學簽署合作協議。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註冊組旁空間整修工程完工，將於下學期正式開放供學生查詢成績及申請各式書表。
- (二) 九十一學年度新生學生證將採用新樣式及淺底色，以利學生影印，學生證製作將採外包（與第一銀行完成簽約後再轉由第一銀行製作）。
- (三) 授課教師之學生學期成績大部分均已於七月二日前繳交，七月十二日以電話通知時尚有八位老師未繳成績，七月十五日以前通知時尚有三位老師未繳，現已繳畢，在校學期成績亦已於七月十七日全部寄出。
- (四) 因本校為基隆考區，於七月二十六至二十九日配合大學考試分發在本校育樂館辦理收取志願卡事宜。

四、總務處報告

- (一) 因利用暑假期間進行之幾項大型工程，人車行走如有所不便，敬請多包涵。
- (二) 環安組近日將發函請各單位協助配合預防登革熱防治工作。

五、研發處報告

- (一) 九十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將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請各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如期繳交研究報告暨辦理經費結案。
- (二) 九十一學年度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二十九件，核定件數十七件，通過率 58.62%（九十學年度通過率 57.58%）。執行期間為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二月底止，研究報告請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前送交綜合業務組彙整函報，請勿逾期。
- (三) 九十一學年度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之計畫共十七件之補助款計六六三、〇〇〇元，已全數匯入本校，請各指導教授轉知所屬學生可開始動支請款。
- (四) 九十一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件，請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前將申覆書一式二份送交綜合業務組彙整函報。
- (五) 本校申請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主持人為李教務長國添，計畫名稱為「永續發展的海洋特質人生觀通識教育」，申請教育部補助一二八四萬元，本校配合款四〇〇萬元。

(六)「教育部補助學術會議或活動審查原則」，自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規定於辦理會議或活動三個月前備函及檢送計劃書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計劃書的內容未符合規定、資料不全及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線上申請作業。請申請老師務必至國科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 利用「研究補助與獎勵」項下之「國際合作線上申請作業」製作及列印，並備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於會議六週前送達國科會，俾憑辦理。

(八)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為推動教育國際化，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籌組國際學術合作組織事宜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中決議成立「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基金之籌措由教育部及各校院共同分攤。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負責之壹仟伍佰萬元已獲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核准，另一半數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之基金由各校分攤。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基金會之中英文名稱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The Found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Taiwan (暫訂 FICHER))。(如附件一)。為促進我國教育國際化，本校分攤基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九)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業奉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台高二字第 91114228 號函核定。依設置辦法下設「企劃組」、「綜合業務組」、「學術交流組」及「研究船舶船務中心」。各組及中心業務職掌如左：

企劃組：掌理規劃及推動校務發展計畫等相關事宜。

綜合業務組：掌理學術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業務等相關事宜。

學術交流組：掌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等相關事宜。

研究船舶船務中心：掌理海洋研究船之管理等相關事宜。

(十)已簽准海事大樓乙棟 35、36、317 三間教室規劃為研究發展處辦公室，含處長室、會議室、秘書辦公室及「企劃組」、「綜合業務組」、「學術交流組」三組之辦公室。「研究船舶船務中心」之辦公室及物料配件儀器之儲藏室，則預定維持利用現有綜合一館之空間。

(十一)由秘書室趙壬午秘書調任研發處秘書，並聘請河工系臧副教授兼任企劃組組長，導航與通訊系卓副教授大靖兼任綜合業務組組長，海洋系許教授明光兼任學術交流組組長，環漁系蔣教授國平兼任研究船舶船務中心主任。

六、圖書館報告

今年起本校教師在 SCI 期刊發表之論文，可在圖書館網頁上檢索，並邀請論文發表人做中文背景說明。

七、人事室報告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修正，自今年八月一日起，軍公教人員健保投保金額將改以全薪乘以公告比率投保計算。

八、會計室報告

(一) 茲以立法委員提案依法追查中央政府機關包括國立學校「帳外帳未入國庫款項」即所謂「未曝光小金庫」，本校自本(九十一)年五月迄今先後奉 行政院暨教育部函示查報、再查、繼續追查，是否還有其他帳外帳款項一案。本校經簽奉 校長批示除於五月初由林主秘會請各單位查填外，會計室也於六月份再會請各單位查報，均稱無上項帳外帳款項，爰據以報部在案，惟據教育部主管官員告知：行政院非常重視本案查報，且立法院立法委員仍在緊追不捨調查中，希望各單位主管先進配合辦理，切勿發生有類似所謂「小金庫」帳外帳款項，而違背法令規定。

(二) 教育部通報奉 核定本校九十二年度校務基金預算如後，並業已依限整編報 部核轉。

1、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款核定情形：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七九〇、一八四、〇〇〇元；資本支出九二、〇七九、〇〇〇元，共計八八二、二六三、〇〇〇元，較上年八九三、二二三、〇〇〇元減少一〇、九六〇、〇〇〇元。

2、九十二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入預算：一、五五六、六九六、〇〇〇元，較上年度一、四九二、二九一、〇〇〇元增加六四、四〇五、〇〇〇元。

甲、業務收入：一、四九一、二四六、〇〇〇元。

(甲)、教學收入：七〇一、〇六二、〇〇〇元。

A. 學雜費收入：三八二、六七九、〇〇〇元。

B. 建教合作收入：三一二、八〇三、〇〇〇元。

C. 推廣教育收入：五八〇、〇〇〇元。

(乙)、其他業務收入：七九〇、一八四、〇〇〇元。

A.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七九〇、一八四、〇〇〇元。

乙、業務外收入：六五、四五〇、〇〇〇元。

(甲)、財務收入(利息收入)：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其他作業外收入(考試、場地等雜項收入)：三八、四五〇、〇〇〇元。

(2) 支出預算數：一、五四四、二九九、〇〇〇元，較上年度一、四七九、九一八、〇〇〇元增加六四、三八一、〇〇〇元。

甲、業務成本與費用：一、五三三、一九一、〇〇〇元。

(甲)、教學成本：一、三一三、一七六、〇〇〇元。

A.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一、〇〇九、五七四、〇〇〇元。

B·建教合作成本：二九七、四九〇、〇〇〇元。

C·推廣教育成本：四、一二、〇〇〇元。

(乙)、其他業務成本：八〇、〇五七、〇〇〇元。

A·學生公費及獎金：八〇、〇五七、〇〇〇元。

(丙)、管理及總務費用：一四一、九五八、〇〇〇元。

乙、業務外費用：一一、一〇八、〇〇〇元。

(甲)、其他業務費用：雜項費用一一、一〇八、〇〇〇元。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七七、六四七、〇〇〇元包括：房屋建築及設備六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生命學科館三、一〇〇、〇〇〇元、校區環境改善

工程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機械及設備七三、五九七、〇〇〇元，交通及運輸設備八、九六

一、〇〇〇元，雜項設備：三一、九八九、〇〇〇元。其中國庫補助數八六、一六九、〇〇〇元，

自籌數九一、四八七、〇〇〇元。

(4) 無形資產之增置：購買電腦軟體五、九一〇、〇〇〇元，全數國庫撥補。

(5) 九十一年度預算賸餘：收支相抵編列賸餘一二、三九七、〇〇〇元，較上年一二、三七三、〇〇〇

元增加二四、〇〇〇元。

3、教育部原核定本校九十二年預算額度為八九六、八五一、〇〇〇元，較上年度增三百六十多萬元，惟

嗣又奉 因通案刪減加班值班費、業務費等計一千五百餘萬元，遂補助預算經費較上年度減少一千

多萬元。

九、海運學院報告

本院與技術學院達成共識本學年度每月將召開兩院院務發展聯席會，討論有關兩院資源共享、系所發展整合

等議題。

十、理學院報告

八月一日本院成立，擬推動兩件事：

(一) 學院之系所整合：相同的系所應如何整合？怎樣擴充新的研究所？怎樣由多個系所共同經營大學部的系

院。

(二) 教師之再評鑑：期以建立良好的規章、獎懲分明、資源集中、發展特性及培植海洋大學重點實驗室。

丙、報告討論事項

△研發處各組與中心之業務詳細劃分細節、辦公室空間規劃與進修推廣部教室協調、海研二號原空間海洋系要求歸還、以及創新育成中心位階直屬研發長等事宜，請研發處儘速召開處務會議研商協調。研發處自即日起開始運作。

△學校進行之工程四周拉黃線警示，以維師生安全，請總務處要求施工廠商遵辦。

△因應教育部通案刪減本校加班值班費20%、業務費5%，請各單位節節使用。

△本校教師著作目錄不應將國科會報告或中船報告等資料列入，請出版組注意。

△鼓勵學院出版人文社會科學學報及本土論文。

△爾後行政會議請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出席，可就研發及技術轉移之業務做報告或說明。

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教師承接農委會補助型計畫應否提列管理費及其用途，提請討論。

說明：因農委會目前規定管理費之提列係以委辦型計畫為限，是以本校補助型計畫並不強制提列，但經調查各校大部份均有提列，調查如下：

一、台大：有抽提，在雜支內抽提6%，但用途僅作為水電分擔。

二、成大：同台大。

三、台科大：有抽提，視同其校內一般建教計畫案抽提15%，用途依其校內分配規定辦理。

四、陽明：有抽提，在雜支或業務費內抽提6%。

五、中央：沒抽提。

決議：自九十二年起，農委會補助型計畫提列百分之六管理費。至於用途與會計帳務處理等事項請研發處再參卓他校做法後研提。

提案二

案由：中央研究院欲與本校簽訂「合作人員研究成果處理原則」及「科技研發及推廣合作備忘錄」（如附件二、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如附件四）中，明訂雙方合聘、借聘人員事宜，但對於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並未規定。

二、教務處研發組已於九十一年七月調查各系所合作意願，計有海生所及應地所回覆有意願簽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提案單位：學務處

- 一、依據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校園安全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環安組為新成立單位，其業務與校園安全維護相關；另夜間部已更名為進修推廣部，故擬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 決議：
- 一、第五條校園安全維護及會報加列研發長為成員。
 - 二、餘照案通過。

戊、臨時動議：（無）。

散會

籌組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 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台北市金華街一九九巷五號五樓）

出席人員：籌備委員會委員（如簽到單）

主 席：淡江大學張紘炬校長

列席指導：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振清處長

李瑞弘、曾華英紀錄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一、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一）為能永續經營、共享資源，提升校際間相互合作，並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教育國際化，決議成立基金。

（二）基金之籌措：成立基金會之基金共需新台幣參仟萬元，教育部支持半數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另新台幣

仟伍佰萬元由各大學校院願意加入基金會之學校共同分攤。

（三）名稱問題：基金會之中、英文名稱由籌備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決定。

二、目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籌措之基金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已獲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核准；另一半數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之基金需請各校分攤挹注。

三、全國各大學校院分攤基金之意願調查結果（如附件一）。

四、近幾年來，台灣各大學與國外學術交流非常頻繁，其中已舉辦過：中德高等教育會議、中加高等教育會議

附件一

澳高等教育會議；最近，中國文化大學張鏡湖董事長應韓國前統一部長朴在奎先生之邀，共商今年九月在俄羅斯遠東大學召開之第一屆「東北亞校長會議」，韓方希望台灣能組團參加該會，相關事宜將再進一步聯絡。今年五月份教育部補助各大學校院三十二所代表出席美國NAESA年會，這是歷年來補助最多的一次，相信以此模式，在基金會成立後，未來台灣與國際間學術交流合作將更加頻繁。

五、今日開會共有五個提案，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之中(英)文名稱、基金會籌備處之設立地點、基金之籌措工作、申請設立基金會之相關工作、基金會之成立宗旨及業務範圍、捐助基金學校之權利義務等要確立，未來捐助人會議將討論董事名額及是否保留固定名額給企業界人士擔任董事。

李振清處長致詞：

一、非常感謝主席與各位校長對國際學術交流工作之參與的辛勞。

二、行政院游錫 院長在今年五月七日宣布行政院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十項計畫中的第一項是「四世代人才培育計畫」，此計畫中最重要的的是：(一)整個社會，尤其是學術界要與國際接軌(即國際化)，(二)提升全民英語能力，因大學是中間點，全民英語之主軸是著重大學，因此，基金會之成立將可與行政院之計畫互相配合，同時也可藉此提升大學之國際能見度。

三、最近部裡通過二個讓人欣慰的預算案：

(一)成立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之基金半數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案，除獲部裡的支持外，亦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這個基金會配合行政院「四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之教育國際化，這對國內大學校院是很好的契機。要集合各大學校院的力量成立基金會是非常不容易的事，不過本人相信在此基金會之成立宗旨、業務範圍、權利義務確定後或基金會正式運作後，未加入的學校或企業界將會要求加入基金會。

(二)美國外籍生顧問協會NAFSA(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ors)與會補助案：該會專門從事促進全世界在

國際學生、學者學術交流，尤其是外籍生輔導、國外招生、協助在美國修完學程之外國人如何再回到(Re-entry)他們的國家做永續學術交流與發展。今年是第五十四屆年會，研討的主題是：Enhancing Leadership and Learning in Cultural Mosaic，即在多元文化中提昇國際學生、學者之學術研究與學習，這個機構可說是全世界辦得最完整的國際學術交流組織，本人極力向部長爭取經費補助三十二校出席代表，而且本人特別為各校代表在行前提供過去本人參與情形、內容、照片之資料供參考，以先整合他們的資源，如何分工？如何聯絡？這些代表將帶回更多有關此年會之資訊，而本人亦將請部長繼續支持。將來基金會亦可與該會合作。

四、主席之前提到已辦過中澳高等教育會議、中加高等教育會議、中德高等教育會議。目前德國一直積極與台灣各大學交流，法國及其他國家如瑞典也非常積極在做，我們知道瑞典是一個推動國際化非常發達的國家，國際文教處經過二年多來的聯繫，瑞典高等教育及研究國際合作基金會(STINT)已提供六名獎學金給予台灣留學生。本人深信，在此基金會成立後，各校也可配合海外的對口基金會，在提昇學術研究、推動國際化之工作上將會更有深度與廣度。

五、未來邀集企業界贊助基金會也非常重要。像上星期六本人參加蔣經國學術交流基金會會議，會中成立財務小組，其中張忠謀(台積電)、曹興誠(聯電)、徐旭東(遠東)三位董事花非常多的時間在協助運籌帷幄，其開會情形令人感動。本人謹代表教育部，希望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成立後有很好的運作，且對各大學校院有極大的貢獻。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之中、英文名稱及基金會籌備處之設立地點等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基金會之中文名稱：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二)基金會之英文名稱暫訂：The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Taiwan 簡稱(FICHER)。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請教外交部後，下次會議再確定。

(三)基金會籌備處之設立地點暫設於淡江大學，地址為：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一五一號。

提案二、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之基金籌措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完成籌募基金新台幣參仟萬元之時間請予以確定。
- (二)台南師範學院、台南藝術學院於意願調查表上建議各校分攤基金之額度是否應依學校規模予以分等級。
- (三)開立捐助基金之收據方式請參考附件二。

決議：

- (一)以「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籌備處」之名義開設一帳戶後，再通知各捐助人把捐助金匯入此帳戶，希望暑假時能完成籌募基金，基金籌措完成後再召開捐助人會議。
- (二)為使各捐助學校之權利與義務相同，捐助基金之學校不分等級，各校捐助基金新台幣十五萬元。各捐助學校在基金會成立前只需繳一次基金，之後以收取服務費方式或向企業界募款來支持會務。
- (三)籌備處開立捐助基金之收據請再加說明：基金會成立後再開立正式收據。

提案三、申請設立「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之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申請設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參考手冊，請詳見教育部文教基金會聯合網站網址為：
<http://www.eshare.org.tw/>。
- (二)依據教育部之申請設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參考手冊記載：

決議：

- 1、申請設立必須準備之資料：包括（1）捐助章程（2）董事名冊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3）願任董事同意書（4）法人圖記、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5）捐助人名冊（6）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7）捐助人會議紀錄或捐助人聘董事、訂定捐助章程之相關文件（8）董事籌備會議紀錄（9）年度業務計畫書（10）不動產所有權證明書等。
- 2、申請設立前之準備工作：（1）籌募基金新台幣參仟萬元（2）籌備會討論捐助章程資料（即成立宗旨、業務範圍）（3）召開捐助人會議，以議訂捐助章程、遴聘董事、基金會未完成設立登記前之捐助所得財產處理（4）召開董事籌備會議以選任董事長並審定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通過。

（二）有關基金會未完成登記前，由教育部及各大學校院捐助所得之新台幣參仟萬元，同意以「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籌備處」名義存入金融機構，並以張紘炬校長為代表人，俟完成登記後再辦理更名登記至基金會名下。

（三）董事分企業界推薦董事、教育部推薦董事、各大學校院推薦董事，將於下次捐助人會議討論。

（四）不願加入或尚未決定加入基金會之學校，請各位籌備委員協助遊說加入：國立學校請陳維昭校長、劉兆漢校長負責，私立學校請劉源俊校長、王允沛校長負責，師範學院請簡茂發校長負責，技職校院請林聰明校長負責，並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請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協助推動。

提案四、成立「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之宗旨、業務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各國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合作機構組織架構與功能職掌之比較表（如附件三）。

決議：基金會之設立宗旨、業務範圍暫訂如下，尚請籌備委員修正提下次捐助人會議中討論後定案：

- (一) 推動大學校院之國際化與協助各大學校院與國際接軌，
- (二) 籌辦國際性之高等教育研討會，
- (三) 建立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形象，
- (四) 籌組辦理國外大學博覽會，
- (五) 推廣外籍生之招生，
- (六) 增進我國大學與外國大學之關係，
- (七) 各大學校院國際交流及國際合作之諮詢，
- (八) 接受政府及民間組織委託從事國際合作事宜。

提案五、捐助基金學校與未捐助基金學校之權益差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基金會為非營利機構，以捐助章程來規範捐助基金學校與未捐助基金學校之權益，似有違設立宗旨。
- (二) 以董事名額或基金會成立後各項工作之執行來區分捐助基金學校及未捐助基金學校之權利義務差異之可行性。

決議：提下次捐助人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成立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分攤基金意願調查彙整表

附件一

91.05.31

類別	願意分攤基金	不願意分攤基金	其他(尚未決定)
校名	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東吳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中原大學 東海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中國醫藥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 淡江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大同大學 輔仁大學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元智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大葉大學 中華大學 華梵大學 義守大學 世新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實踐大學 長榮管理學院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南華大學 南台科技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逢甲大學(請提供草案,如權利義務等)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大華技術學院 高苑技術學院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清雲技術學院 大漢技術學院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僑光技術學院	靜宜大學(5月底會後再行決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國立空中大學 長庚大學(擬對基金會未來具體工作與各校權利義務更多了解後再決定,下次開會請通知本校派員參加)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國立體育學院 銘傳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視5/29新任校長裁卓) 朝陽科技大學(6月份再行確認)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輔英技術學院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龍華科技大學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中華技術學院 文藻外語學院 萬能技術學院 慈濟技術學院

類別	願意分攤基金	不願意分攤基金	其他(尚未決定)
校名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明新技術學院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弘光技術學院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景文技術學院 真理大學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明志技術學院 正修技術學院 橫東技術學院 新埔技術學院 永達技術學院 建國技術學院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國立台北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慈濟大學 台北醫學大學 中華醫事技術學院 光武技術學院 致理技術學院 醒吾技術學院 東南技術學院 環球技術學院 吳鳳技術學院 修平技術學院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遠東技術學院 大仁技術學院 和春技術學院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高雄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開南管理學院 致遠管理學院 立德管理學院 興國管理學院 德明技術學院 中國技術學院 亞東技術學院 南亞技術學院 中州技術學院 美和技術學院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明道管理學院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德霖技術學院 南開技術學院 南榮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合計	70 所	13 所	55 所

備註：

- 一、台南師範學院黃政傑校長及台南藝術學院黃碧端校長建議：
各校分攤基金之額度應依學校規模分成二個等級或三個等級。

各國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合作機構

組織架構與功能職掌之比較表

國別	組織名稱	宗旨	組織架構	功能職掌
美國	國際教育家協會 NAFSA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ors)	1. 建立一個強而有政策法規之園地，提供作為討論國際教育之機會。 2. 管理各會員之成長 3. 建立各單位之專業能力與專業尊嚴。 4. 開發新計畫方案，以滿足國際教育交流專業人員之需求。 5. 確保NAFSA內部之有效管理、溝通與協調。 6. 確保NAFSA內部之堅實行政與財務基礎。	1. 董事長 2. 執行委員會 3. 財務審計委員會 4. 發展委員會 5. 專業發展委員會 6. 各專業部門 (1) 許可部 (2) 教師管理部 (3) 外國學者及學生事務 (4) 顧問委員會 (5) 社區工作小組 (6) 美國海外學生事務小組 7. 各種委員會 (1) 教育及訓練委員會 (2) 溝通及資訊委員會 (3) 倫理實務委員會 (4) 2001年大會籌備委員會 8. 專業教師組群 (1) 海外顧問小組	1. 促進美國與其他國家間之學者與學生交流事宜。 2. 制訂卓越之業務標桿，以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之發展。 3. 提供討論問題之論壇，分享資訊網路，以協助學術界、政府與民間社區對教育國際化之自覺與認知。

國別	組織名稱	宗旨	組織架構	功能職掌
			(2) 贊助計畫小組 (3) 合作援助委員會 (4) 專案小組 9. 公共事務部 (1) 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 (2) 移民政策事務委員會 10. 會員事務委員會 (1) 會員委員會 (2) 投票委員會 (3) 選舉提名委員會 (4) 事務委員會 11. 組織章程特別小組 12. 國家地區小組(全球16組) 13. 分區諮委會(全美分36組) 14. 對外聯絡組	

各國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合作機構

組織架構與功能職掌之比較表

國別	組織名稱	宗旨	組織架構	功能職掌
加拿大	加拿大大學及學院協會 AUCC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Canada)	1. 對於加拿大之高等教育以及國際之公共政策之辯護與討論。 2. 溝通、分享相關資訊。 3. 促進合作與對合作協議之管理。 4. 加強技術教育。 5. 加拿大大學之海外推廣。 6. 加拿大大學之國際化	董事會(13人) 諮詢委員會 (1) 教育問題與經費委員會 (2) 大學研究委員會 (3) 國際關係委員會 (4) 法規事務委員會 會員：加拿大國境內92所大學與學院。	1. 反映加拿大之大學院校之聲音意見。 2. 共同分享資訊資源。 3. 增進與外國之合作關係。

各國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合作機構

組織架構與功能職掌之比較表

國別	組織名稱	宗旨	組織架構	功能職掌
紐西蘭	紐西蘭大學校長委員會 NZVCC (The New Zealand Vice-Chancellors' Committee.)	1. 擔任政府與大學間之界面組織。 2. 執行國會法定之任務工作。 3. 國際化事務之推動。	1. 委員會(成員由八所紐西蘭之大學校長組成)。 (1) 大學學術計畫委員會 (2) 研究委員會 (3) 版權委員會 (4) 知識產業委員會 (5) 圖書館委員會 (6) 就業委員會 (7) 獎學金委員會 (8) 人事委員會 2. 常設秘書處 (1) 執行長 (2) 學術組 (3) 政策分析組 (4) 公共關係組 (5) 獎學金管理組 (6) 會計組	1. 對政府提供政策建議 2. 籌措經費 3. 大學品質提升計畫 4. 獎助研究 5. 大學校長之聯繫 6. 大學學術監督事務 7. 推動國際化發展 8. 國際聯繫 9. 辦理海外校助獎學金 10. 辦理下列事項： (1) 知識科技事務 (2) 版權事務 (3) 就業資訊事務 (4) 圖書館管理事務 (5) 研究發展事務 (6) 獎學金事務 (7) 內部人事管理 (8) 大學之學術計畫事務 (9) 大學入學事務

各國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合作機構

組織架構與功能職掌之比較表

國別	組織名稱	宗旨	組織架構	功能職掌
荷蘭	荷蘭高等教育國際合作機構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開發合作，縮小世界各地教育設施不足之差距。 2. 促進荷蘭高等教育之國際化，包括教育體制、課程規劃、及研究成果等。 3. 協辦學歷認證之問題。 4. 建立荷蘭高等教育之國際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長 2. 傳播部 3. 國際研究與諮詢網絡中心 4. 人力資源與制度建構發展部 5. 國際學歷資格認證評估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關係與傳播服務。 2. 獎學金業務與人力資源培訓業務(含政策建議)。 3. 各機構間合作業務。 4. 接受荷蘭政府與歐聯之委託，辦理國際文教合作計畫。 5. 辦理歐洲與東歐國家之學歷與專業文憑認證事宜。

~
入

各國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合作機構

組織架構與功能職掌之比較表

國別	組織名稱	宗旨	組織架構	功能職掌
瑞典	瑞典高等教育及研究國際合作基金會 STINT (The Swedish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1. 支援瑞典之高等教育與研究成果之國際化。 2. 提升瑞典之研究與高等教育品質。 3. 增進瑞典與其他國家(尤其是亞太新興國家地區)之文化、經濟、科學等關係	1. 董事會 2. 執行辦公室 (1) 執行長 (2) 經濟組 (3) 訪問學者組 (4) 瑞典學生海外留學獎學金組 (5) 歐聯網要計畫組 (6) 瑞典學生海外留學事務組 (7) STINT獎學金組(提供外籍人士)	1. 無詳細資料，請參宗旨

中央研究院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合作(聘)人員研究成果處理原則

附件二

一、前言

為維護中央研究院(下稱甲方)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下稱乙方)合作(聘)人員之研究成果及應有權益，並促進雙方合作，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以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為主體，按發明人或創作人之貢獻度比率為享有，由雙方協商之；協商不成者，按發明人數均等原則分配處理。

三、申請之程序及管理

智慧財產權正式申請之程序及管理之主導權，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合作團隊建議，但提出申請之一方，應於十四日內告知他方。

四、費用之分攤

費用依智慧財產權歸屬比率由雙方分攤之。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比率，各依雙方相關規定分攤之。

前項費用係指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三年)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相關規費。

五、專利之維護

屬於雙方共有之專利，管理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每隔三年後，會同雙方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者，其費用依照智慧財產權歸屬比率由雙方分攤之。

六、侵權處理

智慧財產權發生侵權與/或受侵害時，甲乙雙方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配合法律顧問或律師統一處理，所發生之費用依照智慧財產權歸屬比率由雙方分攤之。

七、技術移轉之主導權

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含著作授權)之主導權，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合作團隊建議，並經雙方協商後決定之。

八、研究成果推廣之收入

研究成果衍生之收入，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金額後，其餘由雙方依貢獻度比率分享。但有關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分配比率依各方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相關處理細則，甲乙雙方得另以契約約定之。

十、本處理原則由甲乙雙方核定後之三日起開始實施。

甲方：中央研究院

院長 李遠哲

乙方：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校長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日

中央研究院
科技研發及推廣合作備忘錄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附件
三

中央研究院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為有效運用雙方科學研究資源，進行科技研發及推廣合作事項，特簽訂本備忘錄，以為雙方進行合作計畫之依據。

- 一、雙方合作範圍包括合作研發、技術移轉、科技諮詢及資訊交流等事項。合作個案應另簽訂契約，以資進行。
- 二、雙方合作資源包括所屬專業人員、場地設施、儀器設備及經費，具體內容於契約內訂定之。
- 三、雙方合作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應一本雙方互惠之原則於契約內訂定之。
- 四、雙方參與合作之相關研發人員，於使用對方資源進行實驗時，悉應遵守對方之管理規定。
- 五、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期滿得經雙方協商後續約。
- 六、本備忘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簽署人：

中央研究院

院長 李遠哲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校長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日

27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一、校園安全：</p> <p>(二)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共同科主任、秘書室主任、總教官、生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管轄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得臨時集會。</p> <p>(四) 進修推廣部安全小組：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主任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進修推廣部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得召開臨時會。</p>	<p>第五條</p> <p>一、校園安全：</p> <p>(二)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共同科主任、秘書室主任、總教官、生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管轄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得臨時集會。</p> <p>(四) 夜間部安全小組：由夜間部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主任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夜間部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得召開臨時會。</p>	<p>一、進修推廣部名稱修正</p> <p>二、會報組成人員增列環安組組長</p>

附件五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 第六條 職責分工： ● 總務長：擔任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校長督導校園安全，維護總務單位管轄組事務組財產保管組及環安組等工作之執行。 ● 事務組組長：負責督導本校聯絡電話、電梯、自來水、電力之通暢，維護公共區域內警鈴、路燈、圍牆、欄杆等公共設施良好安全狀況，定期或不定期檢修。 ● 環安組組長：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消防安全系統、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 ● 進修推廣部主任：擔任進修推廣部災害安全小組之召集人，並督導處理進修推廣部師生安全維護事物。</p>	<p>● 第六條 職責分工： ● 總務長：擔任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校長督導校園安全，維護總務單位管轄組事務組財產保管組等工作之執行。 ● 事務組組長：負責督導本校聯絡電話、電梯、自來水、電力之通暢，維護公共區域內警鈴、路燈、圍牆、欄杆等公共設施良好安全狀況，定期或不定期檢修，並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 ● 夜間部主任：擔任夜間部災害安全小組之召集人，並督導處理夜間部師生安全維護事物。</p>	<p>一、增修環安組工作項。 二、進修推廣部名稱修正。</p>

<p>第七條 處理要點：本校特設……</p> <p>一、火災：</p> <p>(一)火災發生時……</p> <p>乙、環安組調派人員或各館舍有關人員支援消防人員搶救人員及財物。</p> <p>丙、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救水電、瓦斯及檢視該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管線。</p> <p>二、颱風、洪水及地震：</p> <p>(二)遇有災害發生時……</p> <p>乙、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修水電、瓦斯及檢視各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管線。災害發生後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p>	<p>第七條 處理要點：本校特設……</p> <p>一、火災：</p> <p>(一)火災發生時……</p> <p>乙、事務組調派人員或各館舍有關人員支援消防人員搶救人員及財物。</p> <p>丙、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救水電、瓦斯、消防管線及檢視該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p> <p>二、颱風、洪水及地震：</p> <p>(二)遇有災害發生時……</p> <p>乙、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修水電、瓦斯、消防管線及檢視各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災害發生後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p>	<p>增修環安組工作項。</p>
---	---	------------------

